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派每股0.2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持有人有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37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最多達13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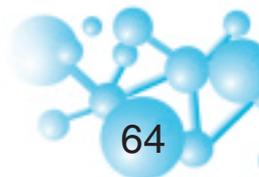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一切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總額，不得超過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上述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即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
5. 就上述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可供股東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載列於另一份文件內，並會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